

临渭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资金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项目采购需求

1、功能要求：为减少野生动物危害，减轻野生动物造成的经济损失，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现针对性地开展野生动物危害综合防控工作，通过设置驱鸟器、猎捕野猪、宣传引导、购买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等方式，减少鸟类及野猪对群众造成的损失，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 470000.00 元；二标段 230000.00 元）。